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應用哲學系
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103. 02. 21
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104. 09. 16
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.09.21
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5.12.27

第一條　依據本系系務發展之需求及增進本系學術研究之發展，設置「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應用哲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策劃本系之學術活動。

二、規劃校內外相關學系之學術交流。

三、舉辦本系教師教學研討會及學術論文發表會。

四、協助本系教師校內外研究計劃之申請。

五、其他與本系學術發展相關之業務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，由本系專任(含專案)教師推選，各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推選產生，由系主任聘任之。本委員會會議得請本系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　本委員會於每學期舉行兩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　會議召開需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 需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
第七條　本委員會所決議之事項，須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
第八條　本系專任(含專案)教師人數總計未達五人者，本委員會得由系務會議暫代之。

第九條　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